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人文素養轉銜再升級說明報告/文學院..... 4
- 二、相關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4
- 三、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463)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全文與「國立中興大學興大校友證管理要點」第六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校友中心	7
2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18
3	<p>案由：本校擬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11
4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18
5	<p>案由：擬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醫學院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新訂醫學院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教務處	27
6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及附件一，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總務處	37
7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p>	國際事務處	41

	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7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44
臨 1	案由：本校擬與澎湖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46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三)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體育場館修繕，學校積極對外爭取經費，包括「教育部 112 年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及教學研究提升計畫」補助 790 萬元整修體育館外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55 萬元修建羽球場運動木地板，高教司補助 1,350 萬元整修體育館西側外牆。體育室今年有 3000 多萬元的經費在執行，感謝黃主任用心爭取相關經費。
- 二、於 4 月底頒授名譽文學博士學位給國寶級文學大師黃春明，由於他的作品以大多以農村為背景，且跟傳統農業有關聯，與興大「以農立校」的形象相當契合。
- 三、4 月 3 日花蓮地震，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因火災嚴重受損，研發處及理學院積極聯繫，提供教學、研究資源相關援助方案，展現高教互助，資源共享。
- 四、由文學院吳政憲院長暨通識中心主任籌設興大第一支輕艇水球女子隊，參與由中華民國輕艇總會舉辦的「113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這是興大創校首次，也是頂大唯一參賽隊伍。
- 五、520 新內閣成員，有 8 位為興大校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秘書長龔明鑫、交通部長李孟諺、法務部長鄭銘謙、農業部長陳駿季、海委會主委管碧玲、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行政院副發言人謝子涵；另外有 2 位校內師長入閣：國際政治研究所蔡明彥老師留任國安局長、景觀學程董建宏主任擔任內政部政次。
- 六、國家圖書館在 4 月底舉辦「112 年臺灣學術資源能量風貌報告發布會」，學校在公立大學組 111 學年度電子全文授權量、授權率名列前茅，獲得「學位論文開放獎」；代表圖書館長期致力授權開放電子全文的推廣成效，得到肯定。
- 七、《全大運佳績：3 金 2 銀 6 銅》
今年全大運由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舉辦，學校榮獲 3 金 2 銀 6 銅、4 項第四名、5 項第五名、2 項第六名及 3 項第七名。3 金包括：
 - (一) 台文所葉乃慈同學破全大運一般女生組田徑-三級跳遠 14 年大會紀錄，個人生涯首破全國賽紀錄，這是個人全大運第三金。
 - (二) 機械系李家茂同學榮獲一般男生組田徑-鐵餅金牌。
 - (三) 一般女生組羽球-團體賽也拿得一面金牌。

貳、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人文素養轉銜再升級說明報告/文學院
- 二、相關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 三、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2-457-C1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土地有償撥用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2年12月19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83號簽修正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排除撥用。 二、113年3月21日興研字第1130800892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第二期土地同意撥用文件，該局113年3月29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076554函復本校，俟同段380-23地號等33筆土地(第一期)完成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期土地撥用作業。 三、業與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協調該局經管土地撥用事宜。	
議案編號：112-459-B7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13年5月6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另於5月10日以興教字第1130200375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61-B7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維韋卡南達專業學院(Vivekananda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Studies)與共生國際大學(Symbiosis International (Deemed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共生國際大學合約已於2024年4月3日完成簽署。亞米堤大學及維韋卡南達專業學院仍在簽署流程中。	
議案編號：113-462-B1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物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年4月12日興總字第1130400690號函書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62-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2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4月15日以興教字第1130200272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62-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六點、附表三及附表四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4月12日興人字第1130600469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議案編號：113-462-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附件一「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附件二「契約進用職員年終考核表」及附件三「契約進用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4月10日興人字第1130600479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議案編號：113-46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賡續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13年4月10日興研字第1130801193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該院於4月18日國研營字第1130101295號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

議案編號：113-462-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備忘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13-462-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家公共資訊圖書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舉辦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參、本(463)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3-463-B1】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全文與「國立中興大學興大校友證管理要點」第六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選拔並表彰對本校有具體貢獻事蹟者，樹立楷模，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包括其訂定目的、適用對象、推薦方式、委員組成及審查方式、權益及福利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推薦表與連署推薦書各 1 份。
- 二、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全文，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推薦表與連署推薦書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 三、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校友證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款，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

113.5.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本校有具體貢獻事蹟者，樹立楷模，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傑出表現並具以下事蹟之一，得為榮譽校友遴選對象：
一、對校務之推動有卓越貢獻者。
二、累計捐贈本校校務基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經下列方式推薦，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或連署書送至校友中心。
一、本校教學或行政一級、二級單位推薦。
二、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三、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第四條 為辦理本獎項之評審遴選工作，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獲選為本校榮譽校友者，另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以示尊崇，並享有校友證尊榮卡等級之優惠。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推薦表草案

舉薦資格 <small>(請自行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對校務之推動有卓越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捐贈本校校務基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被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	請貼照片 <small>(或另附電子檔)</small>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榮譽事蹟	<small>(請以條列式具體呈現，並依傑出與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後)</small>		
推 薦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學或行政一、二級單位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總會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請檢附連署推薦書)		
推薦單位 代表人簽章		推薦單位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連署推薦書草案

被推薦人姓名：

連署人：(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編號	連署人姓名(請親簽)	畢業系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請推薦單位自行保留各連署人之聯絡方式以待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遴選辦法

85.5.1 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11.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7 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
113.5.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校友及榮譽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項分為：

- 一、傑出校友獎。
- 二、傑出榮譽校友獎。

第三條 凡本校畢(肄)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學術研究：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二、企業經營：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三、公共服務：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 四、藝術文化：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 五、其他優良事蹟：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四條 凡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榮獲榮譽校友資格者且符合以下具體事蹟之一，得推薦為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

- 一、對校務之推動有卓越貢獻者。
- 二、累計捐贈本校校務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

- 一、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 二、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 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 四、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 五、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 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提出，並檢附推薦表、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或連署書。

第六條 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

- 一、本校教學或行政一、二級單位推薦。
- 二、校友總會推薦。
- 三、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推薦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提出，並檢附推薦表、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或連署書。

第七條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初審小組進行初審，小組委員由校友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互推一人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

第八條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委

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可由代理人代理之。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

第九條 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傑出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其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屆 「傑出校友」推薦表

請貼照片 (或另附電子檔)	姓 名		
	學 歷	1. 本校畢業系級 2. (其他大學以上之學歷)	
現職			
經歷			
推薦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良事蹟		
傑出表現事蹟	(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並依傑出及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所)務會議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請附連署書，格式如附件一)		
推薦單位 代表人簽章		推 薦 單 位	聯絡人： 電 話： Email：

國立中興大學第 屆「傑出校友」連署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連署人：(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編號	連署人姓名(請親簽)	畢業系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請推薦單位自行保留各連署人之聯絡方式以待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第 屆「傑出榮譽校友」推薦表

請貼照片 (或另附電子檔)	姓 名		
	學 歷		
現職			
經歷			
推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對校務之推動有卓越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捐贈本校校務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傑出表現事蹟	(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並依傑出及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學或行政一、二級單位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總會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請檢附連署推薦書)		
推薦單位 代表人簽章		推薦單位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電 話： Email：

國立中興大學第 屆「傑出榮譽校友」連署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連署人：(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編號	連署人姓名(請親簽)	畢業系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請推薦單位自行保留各連署人之聯絡方式以待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校友證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43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111.2.23 第 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點)
113.5.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友證管理工作，強化校友服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凡畢業校友皆可申請註冊興大校友證，本校友證為數位校友證，終生有效。
- 三、校友證卡別分為一般卡、銀卡、金卡、白金卡、尊榮卡五種。各卡別說明如下：
 - (一)一般卡：本校畢業校友。
 - (二)銀卡：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
 - (三)金卡：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伍拾萬元者。
 - (四)白金卡：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 (五)尊榮卡：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及本校傑出校友。
- 四、持有校友證者，得憑證享下列優惠及服務：
 - (一)圖書館閱覽服務。
 - (二)校園停車證申辦服務。
 - (三)附屬林場及校友會館住宿。
 - (四)運動設施使用。
 - (五)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費。
 - (六)校內外特約商店。以上優惠及服務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五、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凡偽造、轉借校友證者，本中心得依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追訴。
- 六、附則：
 - (一)校友總會會員證，視同本校校友證，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校友總會會員證申請業務另由校友總會統籌辦理。
 - (二)非本校校友捐資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為「興大之友」，可申辦興大之友證，並依累計捐資金額享有金卡、白金卡、尊榮卡等級之優惠。榮獲本校榮譽校友者，享有校友證尊榮卡等級之優惠。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3-463-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近年支出大幅度增加。為避免排擠其他學生公費額度，有效管控本獎勵金經費，擬採提高申請資格方式調整，爰提案修正第四條相關規定。
- 二、為呈現近五年支出增加情形及修法後經費調整概況，統計 108~112 年現行申請資格支出金額及以 112 年論文申請為例實際計算支出金額。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相關統計表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適用 113 年 8 月 1 日起收件之申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4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第 4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第三條 本項獎勵金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完整學術期刊論文 (Full Article)。
 - 二、申請時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申請獎勵之論文須於就讀本校時所發表。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三、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論文通訊作者必須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本人，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二) 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 (三) 申請人非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四) 申請人非通訊作者，但論文註明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所列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獎勵金，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 一、甲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 第一級：影響係數 ≥ 1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級：影響係數 ≥ 10 且 < 1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二、乙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 第一級：排名 $\leq 1\%$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級：排名 $> 1\%$ 且 $\leq 10\%$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第三級：排名 $> 10\%$ 且 $\leq 2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 第四級：排名 $> 25\%$ 且 $\leq 50\%$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第五級：排名 $> 50\%$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
 - 三、丙類論文：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獎勵金。

四、丁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五、戊類論文：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含人文學核心期刊(TCIcore-THCI，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CIcore-TSSCI，簡稱 TSSCI)，屬第一級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級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前述期刊及分級，依審查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類別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申請期限：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按月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第七條 通過本獎勵辦法審查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八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3-463-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民間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經 112 年 12 月 6 日與 113 年 3 月 19 日 2 次可行性評估審查會議審查，申請人所提之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審查會議決議該申請人初審不通過。
-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列之合作教學醫院，且為唯一公立醫學中心級合作教學醫院，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擬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共同合作開發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由該院提供醫療專業服務、推動教學、研究及實習。
- 三、為順利推動復興校區籌建案，113 年 4 月 25 日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請詳見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書面簽約並依本意向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

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乙方)

立意向書人為活化國有土地利用，提供醫療專業服務、推動教學、研究及實習，雙方共同於甲方復興校區土地合作開發智慧醫療園區。

為順利推動本案，立意向書人合意簽訂「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以下簡稱本意向書)，作為後續合作開發事宜之基礎，意向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基地座落

基地座落於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等地號與下橋子頭段 3-5 等地號土地，以實際可獲得撥用與點交土地為合作範圍，基地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為準。

第二條 合作依據

本案合作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合作開發意向書期間

除本意向書另有約定外，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甲方與乙方簽訂之「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契約書」簽約日止。

為使本案順利成功推動，甲方與乙方願本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意向書。

第四條 公共服務需求

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主體事業以全人醫療為教育培育理念，以智慧醫療、精準健康、預防醫學及提供社區優質醫療服務為發展定位，校區發展構想包含「醫學教學研究大樓」與「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

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附屬事業得由乙方規劃，建議可規劃滿足甲方師生、醫護人員、就醫民眾及附近居民之生活消費所需之餐飲、零售、休閒設施、健康養護服務及停車空間等，其屬性應與大學之文教設施相符。

第五條 甲方應辦事項

甲方於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契約期間與乙方共同合作建構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包括「國立中興大學醫學教學研究大樓」與「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等，附設醫院包含「智慧醫療創新大樓」與「精準健康大樓」，雙方權益責任另簽訂「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契約書」。

第六條 乙方應辦事項

(一)乙方協助甲方推動醫療、醫學教育與學術研究發展，雙方共同爭取補助財源，另約定於「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契約書」。

(二)乙方應與甲方醫學院共同合作，包含教學、研究、訓練、學生臨床見習與實習等，另訂各項合作契約。

第七條 解釋、修正或終止

本意向書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不可抗力情事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意向書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補充或終止；修正、補充或終止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意向書之一部分。

第八條 誠信履行及聯繫溝通

為順利執行本意向書，甲方與乙方就本意向書之履行狀況或需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應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協商。

第九條 意向書生效

本意向書經甲方行政會議通過，經乙方行政簽核通過，由甲方與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

第十條 意向書份數

本意向書正本貳份、副本肆份，甲方與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貳份。

立意向書人：

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乙方



臺中榮民總醫院
院長

案 號：第 4 案【113-463-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提升本校學術能見度，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
- 二、本辦法訂定內容包括：訂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等。
- 三、為鼓勵已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之教師，本辦法通過後擬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表之論文得以本辦法申請補助論文刊登費。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表之論文得以本辦法申請補助論文刊登費。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

113.5.15 第4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提升本校學術能見度，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二、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得由該人員所屬教學醫院支應。
- 第四條 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
一、全額補助：一年內累計 2 次(含)以上刊登於國際傑出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且發表在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累計 2 次(含)以上之採計時間係以第一篇論文正式刊登後起算一年。累計期間內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時之期刊影響係數達到補助標準者，第 2 篇(含)以上均予補助。
二、論文類型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三、申請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四、申請者之作者機構須為本校名稱(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以列第一單位者優先補助。
五、不補助 JCR 最近一期公告之警告期刊。
六、論文刊登費不得於不同單位重複申請補助。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論文被期刊接受通知函、論文全文、出版社收取文章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之發票(Invoice)、付款證明等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季(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審議。
- 第六條 獲補助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3-463-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醫學院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新訂醫學院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醫學院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及 113 年 3 月 5 日第 1135800042 號簽呈辦理。

二、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修正標準說明如下：

(一) 原因：因須購置圖書、實驗課儀器設備（維護）及耗材、臨床技能教具等，爰擬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學費。

(二) 修正收費標準：修正學費為 52,521 元、雜費 18,638 元，合計 71,159 元；另延畢生（九學分以下者）之每一學分費訂為 1,150 元。

(三) 適用對象：全體學生（無論入學年度）自 113 學年度起一律適用；本項為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全額補助項目。

三、碩、博士班訂定標準說明如下：

(一) 原因：因應新設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護理研究所)，爰配合訂定收費標準。

(二) 新訂收費標準：

1、本地生：學雜費基數 13,050 元、基本學分費 12,665 元，合計 25,715 元；每學分費 1,490 元。

2、外國及大陸地區：學雜費基數 25,340 元、基本學分費 27,863 元，合計 53,203 元。

(三) 適用對象：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另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舊生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醫學院簽呈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

單位：元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電資學 院
一至四年級	學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合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 註 1：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 註 2：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 註 4：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 註 5：學士學位學程：
 (1)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2)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3)繳費為工學院標準：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 註 7：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 註 8：全學期於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二、學士後醫學系：

單位：元

院別	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
學費	52,521
雜費	18,638
合計	71,159

- 註 1：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醫學生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及保證書」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費待遇項目包括膳食費(每月3,250元)、零用津貼(每月3,500元)、書籍費(每年8,000元)、制服費(每年5,000元)、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3,000元)、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18,000元為上限)；各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註 2：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

三、碩、博士班：

(一) 84-99 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班學生

單位：元

84-99 學年度 入學碩博士 班學生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二) 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

單位：元

100 學年度 起入學碩 士班學生	院別	文學院	管理、 法政學 院	農資、 理學 院	生科、 獸醫學 院	工、電 資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學雜費 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 分費		13,112	16,092	11,622	11,175	11,175	12,665	11,622	11,175
合 計		23,999	27,134	24,229	23,782	24,225	25,715	24,229	24,225

註 1：學分費：1490元。

註 2：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碩士學位學程：

(1)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2)繳費為法政學院標準：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註 7：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2)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三) 10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

單位：元

100 學年 度起入學 博士班學 生	院別	文學院	管理、 法政學 院	農資 學院	獸醫 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電 資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 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學雜費 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 分費		11,920	16,092	13,112	11,175	12,367	11,920	12,367	12,665	13,112	12,367
合 計		22,807	27,134	25,719	23,782	24,974	24,527	25,417	25,715	25,719	25,417

- 註 1：學分費：1490元。
- 註 2：100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 註 5：博士學位學程：
 (1)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2)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3)繳費為生科院標準：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4)繳費為理學院標準：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5)繳費為醫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12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 註 7：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博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2)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四、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元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學分費	5,000	科管智慧碩專：6,000 資管碩專班：5,000 法律碩專班：5,500 國政碩專班：6,000 國務碩專班：6,000 EMBA 聯招組： (1)7,000(舊生適用) (2)9,000(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EMBA 企業領袖組： (1)15,000(舊生適用) (2)18,000(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3)20,000(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EMBA 兩岸台商組：14,000 EMBA 越南台商組：12,000 EMBA 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14,000	5,000 人工智慧學程：6,000 應數系大數據碩專班： (1)5,000(舊生適用) (2)6,000(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用)	5,000	5,000

註 1：資管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應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學雜費基數依所屬學院標準、學分費5,000元。

- 註 2：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 註 3：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 註 4：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五、產業碩士專班：

單位：元

產業碩士專班學生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 註 1：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 註 2：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 註 3：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六、進修學士班：

單位：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 註 1：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 註 2：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 註 3：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 註 4：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註 5：選修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每學分依其課程之收費標準(1,150元)繳交學分費。
- 註 6：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1)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2)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 (3)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七、隨班附讀：

隨班附讀學生須先繳「登記費」每科300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2,000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3,000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經就讀學校推薦之高中職生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每學分1,000元收費。自105學年度起隨班附讀生選修課程確有使用本校電腦設備及網路等服務者，得比照正式學位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八、繳費規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 (二)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三)教務處法規章則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20>。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學士班	學費	33,420	33,340	33,340	33,340	33,340	33,060	33,060
	雜費	20,494	19,328	19,843	19,843	19,843	13,031	12,631
	合計	53,914	52,668	53,183	53,183	53,183	46,091	45,691

註 1：陸生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一般生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陸生之全額學雜費。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

註 3：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 4：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5：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二、碩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醫學院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1,440	21,140	<u>25,340</u>
	基本學分費	28,199	27,654	28,199	25,836	23,893	<u>27,863</u>
	合計	52,679	52,994	52,679	47,276	45,033	<u>53,203</u>

註 1：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參考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三、博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醫學院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1,440	21,140	<u>25,340</u>
	基本學分費	29,466	27,938	29,466	25,338	25,066	<u>27,863</u>
	合計	53,946	53,278	53,946	46,778	46,206	<u>53,203</u>

註 1：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

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參考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註 6：繳費為醫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12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四、繳費規定：

(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二)教務處法規章則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20>。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學士班	學費	33,420	33,340	33,340	33,340	33,340	33,060	33,060
	雜費	20,494	19,328	19,843	19,843	19,843	13,031	12,631
	合計	53,914	52,668	53,183	53,183	53,183	46,091	45,691

註 1：外籍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一般生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外籍生之全額學雜費。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

註 3：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 4：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5：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二、碩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醫學院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1,440	21,140	<u>25,340</u>
	基本學分費	28,199	27,654	28,199	25,836	23,893	<u>27,863</u>
	合計	52,679	52,994	52,679	47,276	45,033	<u>53,203</u>

註 1：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參考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三、博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醫學院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1,440	21,140	<u>25,340</u>
	基本學分費	29,466	27,938	29,466	25,338	25,066	<u>27,863</u>
	合計	53,946	53,278	53,946	46,778	46,206	<u>53,203</u>

註 1：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

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參考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註 6：繳費為醫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12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四、繳費規定：

(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二)教務處法規章則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20>。

案 號：第 6 案【113-463-B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及附件一，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現有空間之分配與管理依「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組成「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進行空間調配之決策。
- 二、為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空間分配時，可提供詳細空間使用資料及使用規劃(空間使用需求人數、空間使用規劃、整修經費及預期效益等)作為委員會審議依據，修正附件「空間使用及管理申請書」。
- 三、一併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附件一之業務單位名稱為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

94年9月21日 本校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15日第4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及附件1)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分配及管理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有空間之分配與管理，由「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策，總務處負責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為委員。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組組長擔任之。

委員會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或其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或其代表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議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之原則。

二、調配現有空間供各單位使用。

三、審查各空間使用單位就其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辦法。

四、考核各單位使用與管理空間之績效。

五、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空間使用及管理申請書（如附件一）送總務處資產經營組登記，交委員會討論決定。

長期租用者應每三年提送空間使用及管理申請書，檢核空間使用績效。

第五條 各單位分配空間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空出時應交總務處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使用及管理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空間基本資料

一、預定使用空間單位：

二、申請使用理由：

三、使用時間： 長期使用

短期使用(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預定進駐空間人員數：

(一)、教師(研究人員)：專任 人、兼任 人。

(二)、職員：專任 人、臨時人員 人。

(三)、計畫助理：專任 人。

(四)、學生： 人。

貳、空間需求

一、空間所在建築名稱或地址：

二、使用空間面積：

三、空間現況：(請詳細說明空間現況並填寫空間所屬樓層及空間編號)

參、空間使用規劃

一、前言(含現況說明、進駐空間目的)

二、營運規劃(含相關營運成本、整修經費、南投分部含自籌財源規劃)

三、執行策略及具體做法

四、預期績效(申請南投分部空間請填為中興新村帶動之人流及經濟效益)

五、績效檢核機制

	申請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申請單位核章			

	會辦單位	<u>資產經營組</u>	總務長
會辦單位			
副校長 (召集人)			
校長			

案 號：第 7 案【113-463-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辦法所訂第四款有關「指定機構推薦之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特殊情形，因不符本獎學金實際執行樣態，建議刪除。

(一)本款原係為吸引華僑子弟以外國學生身份透過「指定機構」推薦方式申請來臺就讀之目的，唯自訂立至今並未有實際執行情事。

(二)另查核給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學雜費全免，已優於本款，本款已無實施可能，故建議刪除，以符合現況。

二、另盤點強化招收優質國際生及推動國際化策略，為鼓勵各院締結優質雙聯合作校並共同培育優秀學生，故新增第四款為「各院擇定之優質雙聯合作校提名推薦之優秀學生」得核與獎學金之特殊情形。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11.18.第396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18.第4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1條)
108.11.13.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2.2.15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2.12.20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9條)
113.2.21第4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9條)
113.5.15第4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來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
- 第三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二、舊生：每年二月至三月，確切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
二、舊生：
（一）大學部：申請時，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二）研究所：申請時，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三）延後一學期入學之新生，以入學申請文件審查。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進行審查。
二、舊生：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學業成績單(含排名)。
（三）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表現審核表。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華語證書、華語修課證明及其他學術發表或服務證明等)。
- 第六條 獎助金額
一、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兩項。
（一）獎助金：學、碩士生每月新臺幣六仟元，博士生每月八仟元整。
（二）學雜費減免：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相關費用，受獎生需自行負擔。
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獎助，申請者可同時獲得。
-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新生申請入學者，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學金；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
二、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

複審，建議每位申請者受獎金額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陳報校長核決。

第八條 發放方式

- 一、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九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註冊後，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惟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二月至七月。
- 二、舊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需每年申請，逐年審查。

第九條 獎助原則

- 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撤銷受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二、受獎生如於同一年度領取其他高額獎學金，且每月獎助金(不含本獎學金)累計總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喪失受獎助資格。
- 三、受獎生如違反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停發獎助金並取消其下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
- 四、受獎生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即喪失受獎助資格。
- 五、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應主動提出，經查證屬實，即註銷其受獎助資格。
- 六、受獎年限：大學部四年(獸醫系五年)、碩士班兩年、博士班四年(逕讀博班五年)。
- 七、領取期間規定：申領中興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受獎生於校方規定期間內完成該學期註冊者，始得領取每月獎助金。除寒暑假及碩、博士論文撰寫期間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獎助金。不在學時間超過二個月者，得註銷獎學金受獎資格。受獎生申請恢復時，應經所屬系所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十一條 特殊情形

- 一、本校與國外姊妹校簽署合作案，得依合約內容給予獎學金。
- 二、專案獎學金，得依個案經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
- 三、本校全英語學程，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另編列補助款，並限使用於學程內學生之獎學金。
- 四、各院擇定之優質雙聯合作校提名推薦之優秀學生於本校就讀雙聯學位期間，得予以學雜費全額減免，並依其就讀學位核予獎助金：碩士學位者每月六千元整，受獎期間1年，博士學位者每月八千元整，受獎期間2年。
- 五、外籍學生得申請教學獎助，獎助金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整，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13-463-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7 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時勢變遷，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業經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將原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依業務性質整併至外籍學生事務組及學術交流組。
- 二、爰此，有關旨案處理原則第 3 點第(1)至(3)款及第 7 點原定依行政程序應送會或由大陸事務組辦理文字應予刪除，另同步調整相關文字。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處理原則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88年1月20日第263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第3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7、8、9點)
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4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點)

- 1、為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特訂定本原則，以為本校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依據。
- 2、學術合作協議書可由本校或擬與本校簽署合作之機構提出。本校可由校、院、中心或系所基於合作或學術交流之需求而主動提出；對方則由其校、院、研究單位、系所或相關單位提出。
- 3、簽訂之程序可依雙方合作之層級及領域而定：
 - (1) 以系級單位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由該系、所與對方商訂合作協議書之內容，經提交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國內機構）或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國外及大陸地區機構），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系、所與對方簽訂之。
 - (2) 以院級單位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由該學院或中心與對方對等單位商訂合作協議書之內容，經提交院務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國內機構）或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國外及大陸地區機構），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學院或中心與對方簽訂之。
 - (3) 以學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應以具備跨學院合作關係者為原則，國內機構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國外或大陸地區機構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並經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之，然有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不在此限。
 - (4) 具時效性案件，如因急迫未能事前送請審議，得經專案簽准後再行補辦相關程序。
- 4、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時，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請考慮下列原則：

所擬合作之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對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有所助益；或雙方學術合作協議之簽署有助於提昇對方之研究及學術水準者。

 - (1) 雙方簽訂合約應本互惠及平等原則。
 - (2) 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責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
 - (3) 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5、提案單位應草擬學術合作協議書，其內容應包含：
 - (1) 合作目的。
 - (2) 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訊及合作研究計畫等。
 - (3) 雙方負擔經費之原則，如旅費、生活費、註冊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
 - (4) 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
- 6、各學術合作協議書應定期評估其執行情形及合作成果，以作為是否修訂或期滿續約之依據。
- 7、本校各級單位與其它學術及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國內機構請送一份至研發處學術組，國外或大陸地區機構請送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建檔備查。
- 8、本校與大陸地區機構簽訂合約，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 9、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3-463-C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澎湖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澎湖縣政府為發展縣內永續環境，配合政府部門政策，結合本校專業師資共同推動碳匯之應用，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擬簽訂「合作備忘錄」。
- 三、檢附雙方之合作備忘錄（草案）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並依本備忘錄執行。

決 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政府與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備忘錄

立合作備忘錄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緣為建立澎湖縣永續環境，配合政府政策，共同推動並輔導澎湖縣內發展，雙方表達合作之意願，強化溝通聯繫。依雙方互惠原則同意下列議題進行合作：

- 一、 雙方就相關部門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雙方並同意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諮詢。
- 二、 雙方同意互相提供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等專業人員，提供師資及相關人員進行訪問、座談、研究等合作事項。
- 三、 雙方就相關部門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以達人才訓練與儲備及教學實習與地方產業經濟發展之功效。
- 四、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運作，學生專業課程實習、導覽與社工服務實習機會，名額由雙方協定之。
- 五、 乙方協助甲方推動澎湖縣因應氣候變遷以及自然碳匯應用之專家輔導與推廣教育。
- 六、 其他與縣政治理、校務發展等有關合作事項。

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代表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 3 年，期滿後自動延長 3 年。雙方各持正本 1 份留存。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兩份，皆為正本。



澎湖縣政府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陳光復

代表人：詹富智

職 稱：縣長

職 稱：校長

簽 章：

簽 章：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附錄

第 463 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請假)、尤副校長瓊琦、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施副校長因澤兼校友中心主任、李主任秘書長晏、張教務長玉芳、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陳院長志峰、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謝院長翌君(未出席)、楊院長谷章(王副院長行健代理)、陳院長健尉、林院長金賢、王院長升陽(劉副院長建宏代理)、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蔡中心主任東杰(請假)、段中心主任淑人、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周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詹中心主任永寬、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吳中心主任耿東(吳組長向宸代理)、張中心主任健忠、黃會長定博(未出席)

列席人員：賈組長凡、陳組長秀年、單頌芸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